

证券代码：872147 证券简称：航晨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电话、电子邮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电话、电子邮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电话、电子邮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电话、电子邮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章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	第五章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章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发出当日。
第五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章 第五十五条 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章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第五章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章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第八十二条	第五章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章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六章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章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六章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第六章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六章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章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	第六章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

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

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三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四条（四）至（六）款]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	第七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三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四条（四）至（六）款]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 （四）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后生效，但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第八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

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